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高玉燕

高玉蓉

共同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3號請求回復股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重複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起訴向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回復股權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91號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71元，聲請人先後於113年3月27日、同年月28日各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等節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等件在卷可查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28日重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確有溢繳第一審裁判費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其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聲請人已合意上開返還款項13,771元應全數匯入高玉燕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-000000-0號銀行帳戶中，有同意書1紙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冠諭